住建局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三、受理条件**

    所售房屋只有符合一定的条件，预售合同才能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前，登记部门会对开发商所售房屋的有关材料进行查阅，如看开发商是否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四、办理材料**

  1、网上打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2、首付款收据原件

  3、买受人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图**

资料审核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

办结（打印确认信息单）

领取确认单到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不动产证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房屋确认信息单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13号住建局房地产管理所窗口

   联系电话：0996-6929592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1. **常见问题：**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备案手续？

答：即时办结。

2.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用收费。